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莊小姐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8
電子信箱：vicky01@mail.kl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30103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，請轉知所屬(會員)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麻疹疫情對醫療服務量能之衝擊，經參酌國際間麻疹感染管制相關指引，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3年第1次會議決議；修訂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者(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、照顧未接種過MMR疫苗之嬰幼兒工作人員、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)經匡列為接觸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可返回機構工作，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(一)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。
 - (二)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
 - (三)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
 - (四)暴露後7天內經檢驗具麻疹IgG抗體。
 - (五)72小時內及時接種MMR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，且接種

後14天內無症狀。

(六)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N95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。

三、旨揭原則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傳染病介紹/麻疹/重要指引及教材/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/相關連結處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，並據以執行麻疹相關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
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門診部、維德醫
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暘基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
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仁
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信義區衛生
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局長張賢政